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以上职责调整，黄陂区民政局（黄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办法，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民政事业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3. 拟订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和完善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

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7.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8. 负责全区各街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地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9. 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全区收养工作。

10.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指导婚姻、殡葬、公墓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由机关行政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总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在职实有人数20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

退休人员32人，代管退休教师、遗属26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2 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

一、抓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持常态化精准化防控，严格民政服务机构人员管理，统筹做好防护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储备，充分保障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和正常生活。

二、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1. 继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提高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等群体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同步提高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水平，确保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新建 2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1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点）53 个、新增养老床位 600 张（其中：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 100 张、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200 张），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达到 60%。

3. 加快推进农村福利院体制机制改革，建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建立“平台、机构、社区、居家”联动的人工智能养老模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4. 落实好各项惠老政策，做好高龄津贴的管理和发放工

作。因地制宜办好“幸福食堂”，继续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险。

5. 完善低保特困家庭动态服务管理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开展每月新增对象 30% 入户核查，落实动态管理机制。

6. 健全孤寡老人、残障人员、特困人员、留守儿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关心关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好老百姓后顾之忧。

三、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1. 提升救助管理能力，健全未成年保护协调机构，做好日常救助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城市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推进街（乡）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

2.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做好区殡仪馆整体搬迁工作，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费用免除率 100%，全区殡葬火化率 100%。

3. 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4. 促进社会事务有序发展，加大精神障碍社会康复推进力度，2022 年新增街（乡）社区康复点 2 个。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工作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国通办，办事窗口一次性办结率 100%。西陵山长乐园陵园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5%。

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 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培训。完善“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建设“三方联动”示范点 1 个。推动 1 个国际化社区提质增能。

2. 推进街乡社会工作站建设，设立 15 个街道社会工作站，拟聘用专业人员或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3. 持续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造“5 分钟便利店+10 分钟农贸市场+15 分钟超市”便民生活圈，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跨越提升。

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管理服务重心下移，做实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治理，提升响应、服务基层群众需求的速度和质量。

5. 大力发展基层民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自治，完善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机制。建强社区书记、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三支队伍，推进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推动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品牌物业拓面提质。坚持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制度，做实做优“一街一品”个

人品牌调解工作。

6.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财务检查，严格执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做好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基层社会治理。

7. 抓牢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社会组织的年检工作，简化年检程序手续。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183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3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183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02 万元，项目支出 61016.18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6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831.2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1831.20 万元，比2021 年预算增加 38413.06 万元，增长 164.03 %；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749.0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9.25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增减变化。

（1）工资福利支出623.83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24万元，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65.95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1016.1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8426.05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部分2021年公共预算的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项目在2022年做入部门预算如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惠老资金等。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454.10万元。主要安排为：

（1）民政局工作经费项目120万元。为保障民政局日常管理工作，支付民政工作从业人员会议、培训费，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监管，城市创建长效机制建设经费。按照民政

局工作办公经费 46 万元，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 7 万元，维修（护）费用 3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 万元。共需资金 120 万元。

（2）机关保障维稳经费 项目 5 万元。为解决日常维稳工作问题，用于维稳工作时产生的经费，购买维稳工作中所需劳保用品。

（3）机关后勤保障物业费 项目 58 万元。为解决后勤保障问题。用于支付机关食堂、物业管理费等后勤保障，提供食堂供餐、机关保洁、门卫值守等服务，维稳工作时产生的经费。

（4）民政局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 15 万元。为保障驻村队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共有两个驻村工作队，1 名驻村书记，2 名驻村干部。

（5）民政代管教师、工人工资福利及遗属补助 项目 222 万元。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区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务员医疗补助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民政代管人员工资福利，代管退休人员工资，代管退休人员年度奖励性补贴标准发放，代管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代管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用。

（6）农村救助金 项目 34.1 万元。为对农村中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因病、灾、缺少劳动能力等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给予帮扶，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特定目标类项目 60562.08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 项目 12000 万元。落实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经费。

(2) 社区办公经费 项目 589 万元。落实办公经费，保障 85 个社区正常运转。

(3) 村（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项目 2372.50 万元。村（社区） 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共有 79 个社区、590 个村、20 个大队,30 个农村社区试点村。

(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 90 万元。发挥社工工作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专业作用。

(5)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费 项目 60 万元。通过区社会组织孵化平台体系，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

(6)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 3800 万元。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

(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建设和服务项目 项目 5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支持引导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8) 残疾人两项补贴办公经费 项目 31 万元。便于街乡民政办开展工作，更好为残疾对象提供服务。

(9) 孤儿收养评估 项目 3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收养人进行评估。主要目的是完善收养登记程序，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0)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 项目 2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满足服务对象隔代教育、亲子关系、家校沟通、 社会融合、心理疏导、情绪认知、学业监督、

行为矫正、权益保护等各方面的需求。

(1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项目 509.47 万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1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元旦春节慰问金 项目 19.92 万元。发放到人，改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春节生活条件。

(13)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 94.60 万元。通过社会化发放，按时将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六十年代精简下放对象本人。

(1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 1560 万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 14000 万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6) 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项目 450 万元。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7) 特殊困难帮扶资金 项目 1090 万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特殊困难帮扶资金。

(18) 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 项目 21 万元。符合政策的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

(19)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项目 2 万元。用于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2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 项目 9620.34 万元。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21) 城乡特困春节慰问 项目 743 万元。改善城乡特困人员春节生活条件。

(22) 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 项目 400 万元。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丧葬费以办理丧葬事宜。

(23)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 600 万元。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24)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对象评估费 项目 50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工作。

(25) 百岁老人慰问（生日、体检、春节慰问） 项目 8 万元。为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每人年度体检、生日、春节探望各 500 元慰问金。

(26)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 980 万元。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 老年人高龄津贴 项目 1704 万元。为年满 80-100 周岁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高龄津贴。

(28) 老年人长寿津贴 项目 312 万元。90-100 周岁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长寿津贴。

(29) 对民办养老机构入住人员及自理情况清点 项目 21.50 万元。对 25 所民办养老机构每月床位及自理能力评估。

(30) 黄陂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 3240 万元。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

(31)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核查费 项目 60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核查工作。

(32) 关爱留守老人政府购买服务费 项目 30 万元。用于关爱留守老人政府购买服务费。

(33) 一院一社工配套资金 项目 67 万元。在农村福利院展开“一院一社工”服务活动。

(34) 纳凉（取暖）补贴配套资金 项目 100 万元。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35)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 项目 13 万元。保障农村福利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36)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 项目 75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37) 领导春节慰问贫困户 项目 5 万元。用于领导春节慰问贫困户。

(38) 特困人员御寒棉衣被 项目 240 万元。用于为贫困群众发放御寒棉衣被。

(39) 老年人健康慰问金 项目 3100 万元。发放老年人健康慰问金。

(40)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场地保险费 项目 42.75 万元。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场地保险费。

(41)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 1880 万元。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

(42) 幸福食堂运营经费 项目 324 万元。用于发放幸福食堂建设及运营经费。

(43) 民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床位保险 项目 4 万元。为民办养老机构老年人缴纳意外保险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黄陂区民政局（本级）组成。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1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34 万元，下降

115%。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1.1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34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支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5.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1016.18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 183 号

联系人： 马茜 联系电话：61008782

第二部分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312,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00763.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94882.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6332.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8,312,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618311978.6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21.32
收 入 总 计	618,312,000.00	支 出 总 计	618312000.00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8311978.68	618312000.00	6183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4	武汉市黄陂区政府(武汉)	618311978.68	618312000.00	6183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400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618311978.68	618312000.00	6183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8311978.68	8150178.68	610161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00763.74	6638963.74	6101618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3226169.02	5122669.02	1781035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22669.02	5122669.0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00.00	0.00	1980000.00			
2080204	社会组织管理	800000.00	0.00	80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9615000.00	0.00	149615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908500.00	0.00	25908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6294.72	1516294.72	222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9043.20	1019043.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0000.00	0.00	222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251.52	497251.5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0253900.00	0.00	1102539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323900.00	0.00	73239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2470000.00	0.00	62470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9710000.00	0.00	397100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0000.00	0.00	75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000000.00	0.00	38000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000000.00	0.00	380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5600000.00	0.00	15560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600000.00	0.00	156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000000.00	0.00	14000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6900000.00	0.00	690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900000.00	0.00	69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7633400.00	0.00	1076334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633400.00	0.00	103633400.00			
20825	其他社会救助	11451000.00	0.00	114510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社会救助	210000.00	0.00	2100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社会救助	11241000.00	0.00	1124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882.30	994882.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882.30	994882.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4882.30	994882.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332.64	516332.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332.64	516332.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332.64	516332.64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8312000.00	一、本年支出	618311978.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312000.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00763.7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994882.3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16332.6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21.32
收 入 总 计	618312000.00	支 出 总 计	618311978.6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8,311,978.68	8,150,178.68	7,490,650.96	659,527.72	610,161,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00,763.74	6,638,963.74	5,979,436.02	659,527.72	610,161,8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3,226,169.02	5,122,669.02	4,463,141.30	659,527.72	178,103,5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22,669.02	5,122,669.02	4,463,141.30	659,527.7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000.00	0.00	0.00	0.00	1,960,00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9,615,000.00	0.00	0.00	0.00	149,615,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08,500.00	0.00	0.00	0.00	26,908,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6,294.72	1,516,294.72	1,516,294.72	0.00	2,22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9,043.20	1,019,043.20	1,019,043.2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0,000.00	0.00	0.00	0.00	2,22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251.52	497,251.52	497,251.52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0,253,900.00	0.00	0.00	0.00	110,253,9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323,900.00	0.00	0.00	0.00	7,323,9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2,470,000.00	0.00	0.00	0.00	62,470,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9,710,000.00	0.00	0.00	0.00	39,710,0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0,00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000,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0
2081107	残疾人康复和护理补贴	38,000,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5,600,000.00	0.00	0.00	0.00	155,60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600,000.00	0.00	0.00	0.00	15,6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000,000.00	0.00	0.00	0.00	140,00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6,900,000.00	0.00	0.00	0.00	6,90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900,000.00	0.00	0.00	0.00	6,9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7,633,400.00	0.00	0.00	0.00	107,633,4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633,400.00	0.00	0.00	0.00	103,633,4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451,000.00	0.00	0.00	0.00	11,451,0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000.00	0.00	0.00	0.00	210,0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241,000.00	0.00	0.00	0.00	11,24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882.30	994,882.30	994,882.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882.30	994,882.30	994,882.3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4,882.30	994,882.30	994,882.3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332.64	516,332.64	516,332.6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332.64	516,332.64	516,332.6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332.64	516,332.64	516,332.64	0.00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50,178.68	7,490,650.96	659,52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8,316.10	6,238,316.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3,768.00	1,053,768.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8,449.30	968,449.30	0.00
30103	奖金	2,440,924.00	2,440,924.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251.52	497,251.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1,590.64	761,590.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332.64	516,332.64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527.72	0.00	659,527.72
30201	办公费	126,600.00	0.00	126,600.00
30202	印刷费	16,000.00	0.00	16,000.00
30205	水费	11,000.00	0.00	11,000.00
30206	电费	131,000.00	0.00	131,00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000.00	0.00	5,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0.00	0.00	3,700.00
30226	劳务费	77,080.00	0.00	77,08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00.00	0.00	42,000.00
30229	福利费	43,027.72	0.00	43,027.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120.00	0.00	204,1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334.86	1,252,334.86	0.00
30302	退休费	1,019,043.20	1,019,043.20	0.00
30305	车贴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291.66	233,291.6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0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illegible]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预算10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编码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资金性质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黄浦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元		
预算11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	二级目	三级目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	二级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名称	资金性质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	类名称	款名称	项名称		

黄浦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没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2

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元				
预算12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码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资产大类	资产配置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名称	资产大类编码	资产分类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码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	总金额	资产分类编码	资产配置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单价	财政审核数量	部门经济科目	资金来源名称	资金性质名称	财政审核金额

黄浦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没有资产配置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1 年10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填报人	马音	联系电话	6100878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1831.20	100%	2021年	2020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1831.20	100%	23418.1	3742.4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49.07	2%	778.32	1756.59
		运转类项目支出	520.05	1%	410.79	64.6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0562.08	97%	22229	1921.20
		合计	61831.20	100%	23418.1	3742.44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以上职责调整, 区民政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办法, 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民政事业的规范性文件,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工作,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3. 拟订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 下同)规划、措施和标准, 健全和完善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 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和职业规范,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7.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8. 负责全区各街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申报工作, 负责我区与毗邻地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9. 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指导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指导全区收养工作。					
	10.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工作,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 指导婚姻、殡葬、公墓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						

年度工作任务	1. 抓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 控工作要求，坚持常态化精准化防控，严格民政服务机构人员管理，统筹做好防护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储备，充 分保障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和正常生活。	
	2.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继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提高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等群体的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同步提高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水平，确保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加强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新建2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1个、农村老 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点）53个、新增养老床位600张（其中：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00张、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200张），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达到60%；加快推进农村福利院体制机制改革，建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探 索建立“平台、机构、社区、居家”联动的人工智能养老模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落实好各项惠老政策，做 好高龄津贴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因地制宜办好“幸福食堂”，继续为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险；完 善低保特困家庭动态服务管理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开展每月新增对象30%入户核查，落实动态管理 机制；健全孤寡老人、残障人员、特困人员、留守儿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关心关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好老 弱病残困之难。	
	3.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提升救助管理能力，健全未成年保护协调机构，做好日常救助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 作，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城市流浪人员救助率100%，推进街（乡）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站全覆盖；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和质量，做好区殡仪馆整体搬迁工作，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费用免除 率100%，全区殡葬火化率100%；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婚姻登记合格 率100%；促进社会事务有序发展，加大精神障碍社会康复推进力度，2022年新增街（乡）社区康复点2个，做好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工作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国通办，办事窗口一次性办结率100%，西陵山长乐 陵园园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达到5%。	
	4.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培训，完善“三方 联动”工作机制，建设“三方联动”示范点1个，推动1个国际化社区提质增效；推进街乡社会工作站建设，设 立15个街道社会工作站，拟聘用专业人员或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社会工作者；持续推进农村 新社区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造“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 市”便民生活圈，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跨越提升；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自 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 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管理服务重心下移，做实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 业”三方联动治理，提升响应、服务基层群众需求的速度和质量。	
	5. 大力发展基层民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自治，完善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机制，建强社区书记、社区工作者、社 区志愿者三支队伍，推进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推动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品牌 物业提质增效，坚持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制 度，做实做优“一街一品”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财务检查， 严格执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做好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引导 和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抓实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社会组织的年检工作，简化年检	
整体绩效总目 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目标 1: 继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加强养老服 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福利院体制机 制改革，建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建立“ 平台、机构、社区、居家”联动的人工智能养 老模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落实好各项惠老 政策，做好高龄津贴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健全 孤寡老人、残障人员、特困人员、留守儿童、
	目标 2: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目标 2: 提升救助管理能力，健全未成年保护 协调机构，推进街（乡）建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站全覆盖；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和质量，做 好区殡仪馆整体搬迁工作；提高婚姻登记服 务水平，认真做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 作；促进社会事务有序发展，加大精神障碍社会康
	目标 3: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目标 3: 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 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培训；推进街 乡社会工作站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新社区建 设；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 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大力发展基层 民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自治，完善基层社会 治理运行机制；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财务检查，严格执行社会

	目标 3: 做好综合能力建设		目标 4: 加强财务统计管理, 加强民政统计工作; 做好文明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双提升工程,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义务, 不断提高民政队伍精神文明水平; 加强民政信息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 做好民政信息报送发布工作; 加强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规范民政领域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 提高回复质量和群众满意率; 加强民政队伍建设, 把政治素质放在首位, 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长期目标 1: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城乡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比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特困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高龄津贴发放完成率	100%
			百岁老人慰问费发放完成率	100%
			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2个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11个
			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点)	53个
			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量	60%
		质量指标	公示率	≥100%
			认定准确率	≥95%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完善认定方式
			持续社会救助工作是否对社会治安产生积极的影响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65%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65%
长期目标 2: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A	B	C	D	E	F	G	H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配备与开展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		≥1人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100%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减免费用覆盖率		100%		
			全区殡葬火化率		1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孤儿助学项目受助对象条件符合人数完成率		100%		
			资助孤儿学生身份认定准确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建档立卡完成率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95%		
			孤儿助学金及时发放率		100%		
			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是/否）		是		
			促进家庭幸福、社区和谐（是/否）		是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家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 3: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设立城乡社区工作站	≥15个			
			社区工作站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	≥2个			
			社区（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覆盖率	100%			
			社区工作经费拨付标准完成率	100%			
			完成行政区划调整撤并乡数	17个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率	≥85%			
			社区（村）创建工作达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启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	完成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区综合管理能力提升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对项目持续的认可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92%			
			社区（村）群众满意度	≥98%			
长期目标 4:	做好综合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代管教师人员数量	13人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退居人员数量	13人
			食堂提供工作日机关早、中餐制作与服务	261个工作日，80人左右
			提供食堂供餐、机关保洁、门卫值守等服务	9人（食堂师傅2人、勤杂工2人、保洁3人、内保2人）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机关整体形象	规范整洁，井然有序
			代管教师退休费准时足额发放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发聘委各级取备信息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双提升工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完成
			深化便民服务工作效率	深化便民服务“马上就办”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民政统计工作。	完成
		可持续指标指标	优化民政政策环境	得到优化
			保证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illegible]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illegible]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illegible]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

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